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
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02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7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567	23	\$ 245,070	20	\$ 233,44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00,000	24	300,000	25	300,0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012	2	19,907	2	28,7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285	10	131,461	11	117,25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128	-	1,691	-
130X	存貨	六(五)	157,787	12	139,088	11	121,672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461	2	22,706	2	14,8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	-	102	-	3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9,474</u>	<u>73</u>	<u>858,462</u>	<u>71</u>	<u>818,02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0	2	27,520	2	29,63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二)及						
	非流動	八	4,163	-	4,163	-	4,1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8,117	21	272,096	23	282,22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84	1	8,574	1	10,38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313	2	17,579	2	19,9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0	-	1,315	-	1,0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14,817	1	14,466	1	18,2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704</u>	<u>27</u>	<u>345,713</u>	<u>29</u>	<u>365,53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0,178</u>	<u>100</u>	<u>\$ 1,204,175</u>	<u>100</u>	<u>\$ 1,183,560</u>	<u>100</u>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8,316	2	\$ 10,294	1	\$ 4,921	1
2150	應付票據		6,508	1	5,721	-	8,77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511	4	42,656	4	22,0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793	4	44,717	4	50,4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2	-	3,392	-	5,4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60	-	3,895	-	3,5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259	-	3,446	-	3,3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3	-	767	-	8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172</u>	<u>11</u>	<u>114,888</u>	<u>9</u>	<u>99,49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26	-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642	1	24,763	2	27,3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15	1	5,092	1	7,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23	-	891	-	1,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06</u>	<u>2</u>	<u>33,972</u>	<u>3</u>	<u>39,4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78</u>	<u>13</u>	<u>148,860</u>	<u>12</u>	<u>138,906</u>	<u>1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0,486	46	590,486	49	590,486	50
3140	預收股本		72,828	6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45,265	35	415,772	35	415,772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355	2	25,355	2	23,2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	-	52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74)	(2)	26,224	2	15,49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12)	-	(2,574)	-	(43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0,000</u>	<u>87</u>	<u>1,055,315</u>	<u>88</u>	<u>1,044,654</u>	<u>88</u>
3XXX	權益總計		<u>1,110,000</u>	<u>87</u>	<u>1,055,315</u>	<u>88</u>	<u>1,044,654</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0,178</u>	<u>100</u>	<u>\$ 1,204,175</u>	<u>100</u>	<u>\$ 1,183,5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72,891	100	\$ 155,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95,699)	(55)	(79,314)	(51)		
5900 營業毛利		77,192	45	75,979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338)	(26)	(28,948)	(19)		
6200 管理費用		(30,917)	(18)	(17,1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05)	(17)	(22,61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13)	(61)	(69,384)	(4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821)	(16)	6,5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4	1	1,121	1		
7010 其他收入		34	-	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	-	695	-		
7050 財務成本		(166)	-	(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6	1	1,63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215)	(15)	8,2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5)	-	(1,6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6,340)	(15)	\$ 6,62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 3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3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	-	(\$ 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78)	(15)	\$ 6,24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40)	(15)	\$ 6,62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78)	(15)	\$ 6,242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0.45)		\$ 0.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利		(\$ 0.45)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 590,486	\$ -	\$ 413,491	\$ 1,764	\$ -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本期淨利	-	-	-	-	-	-	-	-	6,626	-	-	6,626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	-	-	(14)	(370)	(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626	(14)	(370)	6,24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	-	-	-	-	-	(20,667)	-	-	(20,667)
114年3月31日	\$ 590,486	\$ -	\$ 413,491	\$ 1,764	\$ -	\$ 517	\$ 23,270	\$ 69	\$ 15,493	(\$ 66)	(\$ 370)	\$ 1,044,654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 590,486	\$ -	\$ 413,491	\$ 1,764	\$ -	\$ 517	\$ 25,355	\$ 52	\$ 26,224	(\$ 94)	(\$ 2,480)	\$ 1,055,315
本期淨損	-	-	-	-	-	-	-	-	(26,340)	-	-	(26,340)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	-	-	(38)	-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340)	(38)	-	(26,378)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	-	-	-	-	-	(21,258)	-	-	(21,2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9,493	-	-	-	-	-	-	29,493
現金增資	-	72,828	-	-	-	-	-	-	-	-	-	72,828
115年3月31日	\$ 590,486	\$ 72,828	\$ 413,491	\$ 1,764	\$ 29,493	\$ 517	\$ 25,355	\$ 52	(\$ 21,374)	(\$ 132)	(\$ 2,480)	\$ 1,110,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215)	\$ 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5,175	5,101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266	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	691
利息費用	166	226
利息收入	(1,114)	(1,1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9,4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5)	(1,416)
應收帳款	123	(5,330)
其他應收款	-	(1)
存貨	(18,702)	6,352
預付款項	245	(6,612)
其他流動資產	(132)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22	2,081
應付票據	787	1,196
應付帳款	10,855	8,965
其他應付款	(10,182)	(16,946)
其他流動負債	36	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297)	1,922
收取之利息	1,114	1,121
支付之利息	(166)	(226)
支付之所得稅	(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19)	2,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3)	(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	(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8,308)	(8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012)	(990)
現金增資	72,8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08	(1,825)
匯率影響數	(38)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97	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5,070	232,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2,567	\$ 233,4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5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

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100	100	100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

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199	\$ 2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92,390</u>	<u>244,871</u>	<u>233,231</u>
	<u>\$ 292,567</u>	<u>\$ 245,070</u>	<u>\$ 233,4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皆為 \$4,16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4,163</u>	<u>\$ 4,163</u>	<u>\$ 4,163</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 \$1,11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30,000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480)	(2,480)	(370)
	<u>\$ 27,520</u>	<u>\$ 27,520</u>	<u>\$ 29,63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u>		
<u>允價值變動</u>	<u>\$ -</u>	<u>(\$ 370)</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520、\$27,520 及 \$29,63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026	\$ 19,921	\$ 28,833
減：備抵損失	(14)	(14)	(75)
	<u>\$ 25,012</u>	<u>\$ 19,907</u>	<u>\$ 28,758</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1,428	\$ 131,551	\$ 118,625
減：備抵損失	(143)	(90)	(1,371)
	<u>\$ 131,285</u>	<u>\$ 131,461</u>	<u>\$ 117,25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28,807	\$25,026	\$128,018	\$19,921	\$116,633	\$28,833
逾期1~90天	2,550	-	3,407	-	1,898	-
逾期91~180天	-	-	69	-	82	-
逾期181天以上	71	-	57	-	12	-
	<u>\$131,428</u>	<u>\$25,026</u>	<u>\$131,551</u>	<u>\$19,921</u>	<u>\$118,625</u>	<u>\$28,8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40,712。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8,276	(\$ 409)	\$ 7,867
在製品	43	-	43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65,557	(18,400)	147,157
在途存貨	2,720	-	2,720
	<u>\$ 176,596</u>	<u>(\$ 18,809)</u>	<u>\$ 157,78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7,918	(\$ 310)	\$ 7,608
在製品	229	-	229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48,869	(18,190)	130,679
在途存貨	572	-	572
	<u>\$ 157,588</u>	<u>(\$ 18,500)</u>	<u>\$ 139,088</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6,747	(\$ 875)	\$ 5,872
在製品	2,249	-	2,249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29,560	(21,414)	108,146
在途存貨	5,405	-	5,405
	<u>\$ 143,961</u>	<u>(\$ 22,289)</u>	<u>\$ 121,6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381	\$ 79,644
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呆滯(註)	309 (329)
其他	9 (1)
	<u>\$ 95,699</u>	<u>\$ 79,314</u>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存貨報廢及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676	\$ 17,038	\$ 8,585
其他	9,785	5,668	6,295
	<u>\$ 22,461</u>	<u>\$ 22,706</u>	<u>\$ 14,88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u>合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3,073	\$ 13,619	\$ 24,219	\$ 14,385	\$ 29,048	\$ 404,468
累計折舊	<u>-</u>	<u>(44,461)</u>	<u>(37,492)</u>	<u>(9,168)</u>	<u>(15,917)</u>	<u>(7,290)</u>	<u>(18,044)</u>	<u>(132,372)</u>
	<u>\$ 83,080</u>	<u>\$ 152,583</u>	<u>\$ 5,581</u>	<u>\$ 4,451</u>	<u>\$ 8,302</u>	<u>\$ 7,095</u>	<u>\$ 11,004</u>	<u>\$ 272,096</u>
1月1日	\$ 83,080	\$ 152,583	\$ 5,581	\$ 4,451	\$ 8,302	\$ 7,095	\$ 11,004	\$ 272,096
增添	-	-	-	203	-	-	-	203
重分類(註)	-	-	-	-	3	-	-	3
處分-成本	-	-	-	(53)	-	-	-	(53)
處分-累計折舊	-	-	-	53	-	-	-	53
折舊費用	<u>-</u>	<u>(1,477)</u>	<u>(188)</u>	<u>(311)</u>	<u>(952)</u>	<u>(591)</u>	<u>(666)</u>	<u>(4,185)</u>
3月31日	<u>\$ 83,080</u>	<u>\$ 151,106</u>	<u>\$ 5,393</u>	<u>\$ 4,343</u>	<u>\$ 7,353</u>	<u>\$ 6,504</u>	<u>\$ 10,338</u>	<u>\$ 268,117</u>
3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3,073	\$ 13,769	\$ 24,222	\$ 14,385	\$ 29,048	\$ 404,621
累計折舊	<u>-</u>	<u>(45,938)</u>	<u>(37,680)</u>	<u>(9,426)</u>	<u>(16,869)</u>	<u>(7,881)</u>	<u>(18,710)</u>	<u>(136,504)</u>
	<u>\$ 83,080</u>	<u>\$ 151,106</u>	<u>\$ 5,393</u>	<u>\$ 4,343</u>	<u>\$ 7,353</u>	<u>\$ 6,504</u>	<u>\$ 10,338</u>	<u>\$ 268,117</u>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2,773	\$ 12,994	\$ 23,281	\$ 14,385	\$ 26,267	\$ 399,824
累計折舊	<u>-</u>	<u>(38,555)</u>	<u>(36,761)</u>	<u>(8,050)</u>	<u>(12,750)</u>	<u>(4,928)</u>	<u>(18,294)</u>	<u>(119,338)</u>
	<u>\$ 83,080</u>	<u>\$ 158,489</u>	<u>\$ 6,012</u>	<u>\$ 4,944</u>	<u>\$ 10,531</u>	<u>\$ 9,457</u>	<u>\$ 7,973</u>	<u>\$ 280,486</u>
1月1日	\$ 83,080	\$ 158,489	\$ 6,012	\$ 4,944	\$ 10,531	\$ 9,457	\$ 7,973	\$ 280,486
增添	-	-	-	115	-	-	490	605
重分類(註)	-	-	-	-	908	-	4,406	5,314
處分-成本	-	-	-	-	(71)	-	-	(7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7	-	-	7
折舊費用	<u>-</u>	<u>(1,477)</u>	<u>(188)</u>	<u>(317)</u>	<u>(961)</u>	<u>(591)</u>	<u>(582)</u>	<u>(4,116)</u>
3月31日	<u>\$ 83,080</u>	<u>\$ 157,012</u>	<u>\$ 5,824</u>	<u>\$ 4,742</u>	<u>\$ 10,414</u>	<u>\$ 8,866</u>	<u>\$ 12,287</u>	<u>\$ 282,225</u>
3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2,773	\$ 13,109	\$ 24,118	\$ 14,385	\$ 31,163	\$ 405,672
累計折舊	<u>-</u>	<u>(40,032)</u>	<u>(36,949)</u>	<u>(8,367)</u>	<u>(13,704)</u>	<u>(5,519)</u>	<u>(18,876)</u>	<u>(123,447)</u>
	<u>\$ 83,080</u>	<u>\$ 157,012</u>	<u>\$ 5,824</u>	<u>\$ 4,742</u>	<u>\$ 10,414</u>	<u>\$ 8,866</u>	<u>\$ 12,287</u>	<u>\$ 282,225</u>

註：由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6,919	\$ 7,752	\$ 10,2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8	432	137
生財器具(影印機)	367	390	-
	<u>\$ 7,584</u>	<u>\$ 8,574</u>	<u>\$ 10,386</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33	\$ 8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4	137
生財器具(影印機)	23	16
	<u>\$ 990</u>	<u>\$ 985</u>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	\$ 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1	114
租賃修改利益	- (2)

5.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55 及 \$1,159。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呼吸器(辦公設備)，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966 及 \$1,839 之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115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795	\$ 8,422	\$ 15,661	\$ 35,878
累計攤銷	(9,206)	(8,422)	-	(17,628)
累計減損	(671)	-	-	(671)
	<u>\$ 1,918</u>	<u>\$ -</u>	<u>\$ 15,661</u>	<u>\$ 17,579</u>
1月1日	\$ 1,918	\$ -	\$ 15,661	\$ 17,579
攤銷費用	(266)	-	-	(266)
3月31日	<u>\$ 1,652</u>	<u>\$ -</u>	<u>\$ 15,661</u>	<u>\$ 17,313</u>
3月31日				
成本	\$ 11,795	\$ 8,422	\$ 15,661	\$ 35,878
累計攤銷	(9,472)	(8,422)	-	(17,894)
累計減損	(671)	-	-	(671)
	<u>\$ 1,652</u>	<u>\$ -</u>	<u>\$ 15,661</u>	<u>\$ 17,313</u>
	114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817	\$ 8,484	\$ 15,661	\$ 35,962
累計攤銷	(8,291)	(6,954)	-	(15,245)
	<u>\$ 3,526</u>	<u>\$ 1,530</u>	<u>\$ 15,661</u>	<u>\$ 20,717</u>
1月1日	\$ 3,526	\$ 1,530	\$ 15,661	\$ 20,717
處分-成本	(365)	-	-	(365)
處分-累計攤銷	365	-	-	365
攤銷費用	(355)	(457)	-	(812)
3月31日	<u>\$ 3,171</u>	<u>\$ 1,073</u>	<u>\$ 15,661</u>	<u>\$ 19,905</u>
3月31日				
成本	\$ 11,452	\$ 8,484	\$ 15,661	\$ 35,597
累計攤銷	(8,281)	(7,411)	-	(15,692)
	<u>\$ 3,171</u>	<u>\$ 1,073</u>	<u>\$ 15,661</u>	<u>\$ 19,905</u>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包括已達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實驗成本等。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現金產生單位。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87	\$ 25,295	\$ 11,521
應付股利	21,258	-	20,66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0	2,360	2,960
應付其他	19,888	17,062	15,323
	<u>\$ 55,793</u>	<u>\$ 44,717</u>	<u>\$ 50,47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			
擔保借款	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2.22%	不動產	\$ 9,9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9)
				<u>\$ 8,6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			
擔保借款	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2.22%	不動產	\$ 28,2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6)
				<u>\$ 24,7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			
擔保借款	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2.22%	不動產	\$ 30,7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90)
				<u>\$ 27,355</u>

1. 本公司民國 122 年 6 月 12 日及 122 年 8 月 7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提前清償部分借款。
2.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0。
2.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9 及 \$1,70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5.3.26	739	0.01	立即既得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39	10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4)	10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無流通在外認股權。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股利 (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5.3.26	\$ 141.90	\$ 102.00	26.91%	0.01	\$ -	1.25%	\$39.9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 \$29,493。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590,48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383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6,644 仟股及 739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142.13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總金額為 966,381 仟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該等股份業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及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2		\$ 2,085	
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2,522		(17)	
現金股利	21,258	\$ 0.360	20,667	\$ 0.350
	<u>\$ 25,722</u>		<u>\$ 22,735</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170,925	\$ 153,454
租賃收入(註)	1,966	1,839
	<u>\$ 172,891</u>	<u>\$ 155,293</u>

註：上述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其中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u>\$ 10,424</u>	<u>\$ 160,501</u>	<u>\$ -</u>	<u>\$ 170,9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424	\$ 158,968	\$ -	\$ 169,3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533	-	1,533
	<u>\$ 10,424</u>	<u>\$ 160,501</u>	<u>\$ -</u>	<u>\$ 170,925</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u>\$ 11,687</u>	<u>\$ 141,767</u>	<u>\$ -</u>	<u>\$ 153,4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687	\$ 140,355	\$ -	\$ 152,04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412	-	1,412
	<u>\$ 11,687</u>	<u>\$ 141,767</u>	<u>\$ -</u>	<u>\$ 153,454</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 貨款	\$ 18,316	\$ 10,294	\$ 4,921	\$ 2,840
合約負債-預收 授權金	3,226	3,226	3,226	3,226
	<u>\$ 21,542</u>	<u>\$ 13,520</u>	<u>\$ 8,147</u>	<u>\$ 6,06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u>\$ 126</u>	<u>\$ 55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2	\$ 60,102	\$ 60,794	\$ 794	\$ 27,756	\$ 28,550
勞健保費用	90	3,000	3,090	104	3,055	3,159
退休金費用	42	1,617	1,659	48	1,653	1,701
董事酬金	-	1,206	1,206	-	1,426	1,426
其他用人費用	47	2,471	2,518	55	1,511	1,566
折舊費用	817	4,358	5,175	813	4,288	5,101
攤銷費用	-	266	266	-	813	81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 3%(含)，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4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4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5	132
所得稅費用	\$ 125	\$ 1,60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子公司-台基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6,340)	59,049	(\$ 0.4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26	59,049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626	59,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26	59,064	\$ 0.11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股利	\$ 21,258	\$ 20,66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209	\$ 8,987	37,1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308)	(1,012)	(19,320)
3月31日	\$ 9,901	\$ 7,975	\$ 17,876

	114年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580	\$ 11,880	43,4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5)	(990)	(1,8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8)	(58)
3月31日	\$ 30,745	\$ 10,832	\$ 41,5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捷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註)

註：自民國 114 年 6 月起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奈捷公司	\$ 33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係按月結約 30 天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奈捷公司	\$ 3	\$ 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23	\$ 3,675
退職後福利	95	95
股份基礎給付	2,475	-
	\$ 6,093	\$ 3,7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01	\$ 75,580	\$ 76,41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3	4,163	4,163	供應商經銷合約 及信用保證
	<u>\$ 79,464</u>	<u>\$ 79,743</u>	<u>\$ 80,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訂之新藥開發委託試驗及其他案件等服務，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9,015及人民幣247仟元及美金201仟元。
2. 本集團因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根據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5,500及美金2,960仟元，並於標的成功上市後，依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3. 本集團之新藥PTX-9908開發已於民國110年度及108年度分別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此新藥開發亦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資格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280。
4. 本集團之新療效新藥U101開發項目(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已於民國109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此新藥開發於民國110年度取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專利核准，民國113年1月、民國112年8月、民國111年4月及5月亦分別取得中國、歐洲、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73,531，另前述開發項目已支付履約保證金\$3,05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集團與多家藥品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藥品供應商之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服務，合約期間為合約生效日起至取得藥品註冊證後5年並在特定條件滿足之情況下自動展延3~5年，依合約約定達成階段性目標後支付授權金及自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許可證及第一個銷售市場批價生效日起算銷售年度，雙方已約定各該銷售年度之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並得視市場供需狀況檢討及協商，並調整本集團之

年度最低購買數量與金額及年度最低試用計畫報告份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來尚須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400 仟元，以及已取得上市許可商品各該年度最低採購金額為\$42,000。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與醫材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醫材供應商 5 年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與相關服務。合約期間應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50,000，雙方已約定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本集團未來尚須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為\$41,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應集團營運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成立 100%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該子公司之初期投入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得視資金需求分次撥付。
2. 為確保 U101 原料藥產製之長期穩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取得 U101 原料藥之現階段委託開發暨將來製造商祥翊製藥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方式投資祥翊製藥。該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價格不低於祥翊製藥在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得高於新台幣 12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競價拍賣、供員工認購之股份來源，期後業已完成募資及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十五)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20	\$ 27,520	\$ 2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292,567	245,070	233,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4,163	304,163	304,163
應收票據	25,012	19,907	28,758
應收帳款	131,285	131,461	117,254
其他應收款	128	128	1,691
存出保證金	11,731	11,379	15,124
	<u>\$ 792,406</u>	<u>\$ 739,628</u>	<u>\$ 730,062</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08	\$ 5,721	\$ 8,774
應付帳款	53,511	42,656	22,076
其他應付款	55,793	44,717	50,4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901	28,209	30,745
	<u>\$ 125,713</u>	<u>\$ 121,303</u>	<u>\$ 112,066</u>
租賃負債	<u>\$ 7,975</u>	<u>\$ 8,987</u>	<u>\$ 10,83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69,277	0.2005	\$94,090	1%	\$ 941
人民幣：新台幣	118	4.6290	546	1%	5
美金：新台幣	5	32.00	160	1%	2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01,054	0.2008	\$80,532	1%	\$ 805
人民幣：新台幣	120	4.4960	540	1%	5
美金：新台幣	91	31.43	2,860	1%	29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9,002	0.2227	\$15,367	1%	\$ 154
人民幣：新台幣	119	4.5730	544	1%	5
美金：新台幣	21	33.21	697	1%	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4 及\$6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9及\$2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個別</u>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055%	0.060%~0.061%	
帳面價值總額	\$ 71	\$102,122	\$ -	\$ 54,261	\$156,454
備抵損失	71	51	-	35	157
<u>114年12月31日</u>	<u>個別</u>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6%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7	\$102,124	\$ 102	\$ 49,189	\$151,472
備抵損失	57	31	1	15	104

114年3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6%	0.03%~2.36%	
帳面價值總額	\$ 12	\$ 87,514	\$ 259	\$ 59,673	\$147,458
備抵損失	12	26	1	1,407	1,446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群組 B：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C：其他。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0	\$ 14
提列減損損失	53	-
3月31日	\$ 143	\$ 14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80	\$ 75
提列減損損失	691	-
3月31日	\$ 1,371	\$ 75

G.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461	\$ 2,923	\$ 6,331	\$ -
租賃負債	3,777	1,767	2,6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28	\$ 4,028	\$ 12,085	\$ 10,508
租賃負債	4,032	2,133	3,1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28	\$ 8,057	\$ 21,586	\$ -
租賃負債	3,704	3,417	3,526	654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集團未有衍生金融負債之情況。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520	\$ 27,520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520	\$ 27,520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9,630	\$ 29,630

4.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7,520	\$ 30,0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0)
3月31日	\$ 27,520	\$ 29,630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鑑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u>\$ 27,520</u>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u>\$ 27,520</u>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u>\$ 29,630</u>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75	(\$ 275)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75	(\$ 275)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296	(\$ 2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0,424	\$ 162,467	\$ -	\$ -	\$ 172,89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0,424</u>	<u>\$ 162,467</u>	<u>\$ -</u>	<u>\$ -</u>	<u>\$ 172,891</u>
營業利益(損失)	<u>(\$ 8,343)</u>	<u>\$ 9,768</u>	<u>(\$ 29,246)</u>	<u>\$ -</u>	<u>(\$ 27,821)</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1,687	\$ 143,606	\$ -	\$ -	\$ 155,29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1,687</u>	<u>\$ 143,606</u>	<u>\$ -</u>	<u>\$ -</u>	<u>\$ 155,293</u>
營業利益(損失)	<u>(\$ 1,439)</u>	<u>\$ 31,682</u>	<u>(\$ 23,648)</u>	<u>\$ -</u>	<u>\$ 6,595</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1,425	\$ 30,24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29,246)	(23,648)
營運部門合計	(27,821)	6,595
利息收入	1,114	1,121
其他項目	492	5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6,215)</u>	<u>\$ 8,230</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7,520	9.95%	\$ 27,5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9,840	\$ 9,840	325,000	100	(\$ 1,329)	(\$ 203)	(\$ 203)	子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30,000	30,000	30,000,000	100	5,301	(6,053)	(6,05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7,947	(註4)	\$ 7,947	\$ -	\$ -	\$ 7,947	(\$ 203)	100	(\$ 203) (2)B	(\$ 1,650)	\$ -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947	\$ 8,554	\$ 666,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1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增資子公司—TOTAL TECH LTD. 計美金163,473元作為股本，業已全數匯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增資子公司—TOTAL TECH LTD. 計美金98,005元作為股本，業已全數匯出。

註3：該金額係以核准當時匯率換算。